



2015 F205 F331

正本

术有限公司
月五日

山东青蓝检测技
有限公司
五年十

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日期	2025.10.28	检测日期	2025.10.29
排气筒高度 m	16	排气筒直径 m	0.99
采样点位置	DA032VCU 废气焚烧排气筒	样品描述	气袋完好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平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平均值 kg/h	检出限 mg/m³
NOx	1020251028214-01	112.4	112				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
1. 外观检查	GB 18254-2019	合格
2. 尺寸测量	GB 18254-2019	合格
3. 性能测试	GB 18254-2019	合格

检测日期: 2025-10-28

报 告 声 明

1、报告无“CMA章”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
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”公章无效。

5、若检测委托人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6、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,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 国 青 岛 市 城 阳 区 城 阳 路 100 号

7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
8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交与委托单位,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2024年10月14日

二

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